

大疆在美遭专利诉讼 否认退出当地市场

■ 本报记者 钱颜

大疆科技近日遭遇了一场来自美国的专利诉讼,被判赔2.79亿美元。大疆方面对此表示强烈反对,并将进行上诉。同时,针对最近“大疆拒绝支付罚款”“大疆退出美国市场”等传闻,大疆相关负责人称:大疆并没有在任何官方声明或对外沟通中传递过相关信息。大疆人士同时表示,对于所涉德事隆专利案,公司将进行上诉,坚决捍卫自身权益。

大疆在美遭巨额判罚 将积极上诉

美国一家地区法院4月21日裁定中国无人机企业大疆创新侵犯美国航空航天公司德事隆集团的两项专利,要求大疆向德事隆支付2.79亿美元的赔款。德事隆集团声称,大疆无人机的自动悬停和跟随功能涉嫌侵权其“飞机自动悬停控制”和“交通工具控制系统”的专利。

对于这一判罚结果,美国航空

行业网站SUAS News曾发文称,该判决表明美国专利制度的扭曲,允许企业为任何可能拥有现有技术的东西申请专利。既然德事隆赢得这一例判决,那么他们也能以此为依据起诉所有纳入美国国防部“蓝色小型无人机系统”计划的公司。言外之意是判赔2.79亿美元的结果严重缺乏合理性,暴露判决的不公平性。

据悉,大疆是全球无人机和航拍技术的领导者,在全球拥有超过8000项专利,在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占有率达到74%。而德事隆集团则是一家主要从事军用直升机和军用飞机领域的公司,在无人机领域并没有实际产品和市场表现。

大疆方面也表示,德事隆集团与大疆的产品完全不同。此外,大疆在2009年就已经在XP3.1飞控系统应用中应用了悬停控制技术,而德事隆集团所诉讼的核心专利是2011年申请的。

关于市场上出现的“大疆无人

机宁可退出美国市场也绝不缴纳罚款”等的传闻,大疆内部相关人士予以否认,并表示大疆从未在公司任何官方声明或对外沟通中传达过这些信息,公司将进行上诉,坚决捍卫自身权益。

参与国际竞争 中企需警惕“专利陷阱”

不少专家指出,德事隆此次起诉大疆是一种“专利陷阱”的做法。据了解,专利陷阱是指一种通过恶意申请获取他人技术相关的专利,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诉讼或索赔的行为,目的是为了阻碍、排除竞争对手,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或市场优势。此前,包括华为在内的很多中国企业在美国及国际上也遭遇过类似的“专利流氓”式诉讼。

有数据显示,大疆无人机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为90%,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是70%,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更是接近80%。上海申

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伟告诉记者,美国此次向大疆开出天价罚单,很可能是一种打压中国科技企业的制裁手段。在此次诉讼中,大疆并未得到应有的权利保护。之所以中国企业会成为对方专利大战的围剿目标,是因为大疆的海外市场份额高,且技术实力远超竞争对手,给美国企业造成一定的威胁。

“对于中国企业来讲,在美参与国际竞争时,不仅要加强海外维权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要意识到专利陷阱的存在,充分重视如何针对这类手段可以采取何种有效的反制措施,避免像大疆一样陷入巨额判罚,给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张思伟建议企业,出海时除了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申请外,也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层挖掘和广泛拓展,围绕一些细节关键点申请专利,布下自己的防御体系,必要时可以进行反制,使其他竞争者无机可乘。



贸仲委代表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调研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近日先后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调研并举行座谈交流。

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王承杰一行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秘书长王唯骏等围绕仲裁的本质属性、仲裁机构的定位、仲裁员队伍建设、仲裁司法监督和仲裁法修改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常务副主任范铭超、副主任兼秘书长陆春玮、常务副秘书长何乃刚分别从总体设计、配套落实、内部机构设置及薪酬制度、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上仲

机构改革的背景和一年多来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双方还就仲裁业务发展中的一些共性问题探讨了解决途径。

各方一致认为,近年来,各仲裁机构案件数量和争议金额屡创新高,仲裁在纠纷化解、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面对国内外新形势新局面,各机构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新的、共性的风险和挑战。各机构都肩负着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重要使命,应切实加强交流合作,共同致力于中国的国际仲裁公信力建设,共同推动中国仲裁事业行稳致远。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企业是大湾区技术创新主体

本报讯(记者 钱颜)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在日前举办的大湾区科学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上,发布了《大湾区创新发展专利指数报告(2023年)》。报告基于专利数据,构建专利指数,揭示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的特征和发展变化趋势。

报告显示,粤港澳大湾区专利申请活跃,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在全国优势突出。2017年至2022年,大湾区的海外发明专利占全国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四分之一以上。

企业是大湾区技术创新的主体。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2年,大湾区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大湾区专利申请量的73.44%。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大湾区发明专利授权量的78.33%。企业《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量占大湾区PCT申请量的94.43%。

专利数据表明,大湾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

等多个产业具备技术优势,产业有效专利数量、产业有效发明专利占比等指标表现优秀。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全国对应产业专利授权总量中占比约四分之一。此外,大湾区在数字创意、生物等产业的海外授权专利优势明显。在数字创意产业、生物产业、相关服务业的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全国总体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中占比明显高于专利授权量在全国总体专利授权量的比例。例如,2022年大湾区数字创意产业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占比为39.42%,高于全国专利授权占比12.91%。

结合企业专利指数的产业分布,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高度集中在深圳,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集中在广州和香港。大湾区企业专利指数前100名中,有50家位于深圳,19家位于广州。大湾区高校院所专利指数前30名中,有15家位于广州,8家位于深圳。

贸易预警

印度对进口聚氯乙烯悬浮树脂作保障措施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的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高于2PPM的聚氯乙烯悬浮树脂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以配额形式实施为期一年的保障措施,配额按季度分配,分配数量及适用的国家/地区详见附表。措施实施以印度财政部公告为准。本案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1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的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高于2PPM的聚氯乙烯悬浮树脂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澳大利亚发布对涉华铁道轮毂反倾销措施明年到期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进口自中国和法国铁道轮毂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7月16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7月15日前提交日落复审调查申请,若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申请,中国和法国铁道轮毂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7月16日到期后终止。

2018年4月1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澳大利亚生产商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铁道轮毂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对进口自法国的铁道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9年1月2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12号公告,对中国的铁道轮毂作出反补贴否定性裁定,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19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前工业科技部正式对中国和法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7.4%,法国为37.2%。

美国作出活页文件夹反倾销初裁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活页文件夹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192.70%、印度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15.07%至86.01%(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11.42%至82.36%)、越南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324.7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11月2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活页文件夹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印度的活页文件夹发起反补贴调查。

巴西对华光缆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缆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蔚来汽车近期开通了“蔚来法务部”微博账号,发布了多篇自媒体涉嫌侵权并提起诉讼的微博内容,要求“车事纪”道歉并赔偿损失200万元,要求“小牛说车”删除相关视频、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500万元。据了解,新能源企业小鹏、理想、零跑等都开通了相关账号,针对涉嫌恶意侵权的自媒体账号进行维权。(张毅)

太空不“空” 维护太空知识产权应运而生

4690亿美元。这一趋势预计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下去。到2040年相关支出可能会本次发布飙升至1万亿美元以上。

国际商标协会的太空知识产权项目组联合主席、来自美国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的克拉克·拉克特和印度ALG律师事务所的谢贾·埃赫特舍姆介绍称,“我们的报告力求将复杂且有些晦涩的全球条约和国家法律提炼成可行、合理的原则和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这是解决这一困难但也非常有趣的挑战的重要第一步。”

知识产权法是安全、竞争和创

新经济的基础。然而,正如《太空中的知识产权》白皮书中所指出的那样,目前关于外太空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条约没有充分考虑到如何保护这些重要的无形资产。

2022年国际商标协会前主席泽格尔·温克曾表示:“尽管太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法律真空地带,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但随着关于太空新举措的商业计划频繁地被发布,技术再次冲在了法律的前面。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成为关于如何在太空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场不可避免的辩论的基石,不仅是在不久的

将来,而且在本世纪余下的时间和下一个世纪。”

在对当前的外太空条约、与外太空有关的国家法律、仲裁制度、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白皮书、法学教授和航空航天业高管访谈以及其他资源进行了审查后,该项目组提出了10种主要方法供相关各方进一步考虑,以创建太空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础设施。

在这10种方法中,7种用于创建权利,3种用于执行这些权利。短期(至2030年)提议涉及扩大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范围,以将一个名为“外太空”的新管辖权

纳入其中。自然法、合同、数据库的创建、法院的设立和仲裁也被提及。在中期(到2040年)提议中,报告建议制定太空条约并设立一个新的仲裁庭,长期(到2050年)提议提出扩大先前提议的条约以及知识产权登记和执行相关事宜。

国际商标协会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表示:“这份报告给国际组织、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甚至知识产权和太空探索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敲响了警钟,推动能够促进外太空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平、透明和可操作的机制的确定与开发。”(王丹)

印度尼西亚商标制度介绍之侵权维权篇

■ 丁苗

印度尼西亚位于亚洲东南部,是我国开展“一带一路”战略上至关重要的一环。随着我国企业在印尼的投资和贸易往来增多,中国企业对商标的保护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文对商标侵权的救济手段进行简要介绍,以期能为中国企业在印尼寻求商标保护提供一定的思路。

印度尼西亚《商标法》规定了三种救济措施,分别是:民事、刑事和行政救济措施。

首先是民事救济措施。印尼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商事法院管辖,当地共计有5个商事法院。原告主张的赔偿损失既包含赔偿物质损失,还包含非物质损失。根据当地民事訴訟法的相关规定,商事法院应当在立案后的90日内作出判决,经最高法院院长批准同意的,可以延长30日。但实际上,商事法院通常会在9至12个月内对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作出判决。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如一方不服商事法院的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的14日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2016年第20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标志法》第94条至第98条以及2012年最高法院第5号关于临时禁令的规定:基于充分的初步证据,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在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商事法院发

布临时决定。

法院一旦签发临时禁令,法官将在24小时内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必须执行,违反临时禁令的行为将构成刑事犯罪。鉴于此,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可以要求侵权方停止在相同/类似商品上生产、分发、销售无权使用的相同/近似商标。但是,如果商事法院拒绝签发临时禁令或者被执行方被认定为不侵权的,那么申请人已支付的担保需支付给对方作为赔偿。

法院最终判定侵权的,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有权处置侵权货物。处置方式包括:一种是销毁侵权商品,另一种是要求法院收缴侵权人的工具和材料。

总的来看,由于损失较难证明,因此印尼近几年有关商标的民事诉讼案件并不多,平均每年10起左右。

其次是刑事救济措施。根据印尼《商标法》的规定,对于在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高度近似)的商标,非法使用人将面临最多5年监禁和/或最高罚款20亿印尼盾;对于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非法使用人将面临最多4年监禁和/或最高罚款20亿印尼盾;如果侵权商品对人们的身体健康、生活环境造成损害,甚至造成人员死

亡,那么可判处最多10年监禁和/或罚款50亿印尼盾。

如果在印尼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需要确认自身的知识产权情况,确保被控侵权人无法对自己的知识产权提出对抗措施,比如撤销、无效等。一旦确认了自身的知识产权情况和被控侵权方的使用,那么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可以先向被控侵权方发送警告函,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

如果侵权行为继续,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可以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或者向警察局报案,警方收到报案后将开展搜缴工作。搜缴工作比较耗费时间,且需缴纳5000万到2亿印尼盾的搜缴费用。如果权利人希望立即开展搜缴行动,那么还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随后案件进入调查阶段。调查后,案件将移交给公诉部门,由公诉部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起诉前,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可以选择调解、谈判或者仲裁等方式处理侵权纠纷,如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商标权利人(和/或被许可人)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就目前来看,大部分的刑事案件都是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

最后是行政救济措施。行政救

济措施,这里主要是指海关备案。印尼的海关备案系统仅限于注册商标和版权登记作品。印尼的海关备案系统不针对个人开放,只有当地的法人实体或者在当地设有子公司的外国公司才有权在海关进行登记备案。海关备案自2018年6月21日起生效,至2020年,海关系统共有7件商标和2件版权进行了备案。

海关备案需在海关官网上提交,提交后30个工作日内,海关将作出是否核准备案的决定。海关备案的有效期为1年,到期可以办理续期。通过备案,如果今后发现涉嫌侵犯商标权/版权的货物通过海关,海关总署将扣留并通知备案的商标权/版权的所有人。一旦所有人同意,海关将放行扣押货物。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